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  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30640  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全一張  
(正面)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同事聚餐，小酌幾杯，已有七分醉意，仍然執意開車回家，於十字路口時與騎機車闖紅燈的乙對撞，造成正在過馬路的路人丙死亡，與丙相依為命的寡母丁辦完丙的喪事後，應向何人請求何種權利？(25分)
- 二、甲男為乙男之兄長，甲男仍單身，乙男與丙女為夫妻，丙女有一阿姨丁，與甲男同歲，二人認識後，依法結婚。婚後生下三胞胎分別為A男、B男及C女。二人將三人養大成年後，A男與D女結婚，並生下E男與F女。其後，A男先於甲男死亡，甲男死亡時，留下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960萬元，但C女依法表示拋棄繼承。試問：甲男留下之960萬元，應如何繼承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306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下列關於財團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應訂立捐助章程 (B)可以遺囑捐助 (C)基金會為財團法人 (D)有營利性之財團法人
- 關於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得與他方解除婚約之事由，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？  
(A)故違結婚期約 (B)婚約訂定前與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
(C)生死不明已滿1年 (D)有重大不治之疾病
- 下列關於代理人能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代理人須有意思能力 (B)代理人須有當事人能力 (C)代理人須有責任能力 (D)代理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
- 法律行為之標的複雜多端，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，法律始能賦予預期的效力。一般認為應具備一定的要件，下列何者不屬之？  
(A)妥當性 (B)可能性 (C)無因性 (D)確定性
- 甲老師向班上同學說：成績達90分以上，即贈送小六法一本。此意思表示之附款為：  
(A)負擔 (B)期限 (C)停止條件 (D)解除條件
- 民法第129條規定，消滅時效，因一定之事由而中斷。下列何者不屬之？  
(A)請求 (B)承認 (C)起訴 (D)天災事變
- 甲、乙二人分別駕駛車輛，不慎發生擦撞，致路人丙受傷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、乙二人並無意思聯絡，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 
(B)甲、乙二人有行為關聯共同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 
(C)甲、乙二人分別就自己過失責任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D)甲、乙二人分別依自己之過失比例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- 租賃物之修繕費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原則上如何分擔？  
(A)全部由出租人負擔 (B)全部由承租人負擔  
(C)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平均分擔 (D)由出租人負擔2/3，而由承租人負擔1/3
- 下列關於損害賠償之債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回復不能時，得請求金錢賠償  
(B)回復原狀之意義，在於債權人僅得將損害之物，交由賠償責任義務人修繕回復原狀，債權人不得自行修繕  
(C)侵害生命權之醫療費、殯喪費及扶養費，得不請求回復原狀，而直接請求金錢賠償  
(D)因不完全給付侵害債權人之名譽，侵害名譽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得直接請求金錢賠償
-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無因管理雖無契約關係，但為債之獨立發生原因  
(B)適法無因管理，因為可阻卻違法，故排除侵權責任的請求權  
(C)甲、乙農田毗鄰，甲自願幫乙處理農田蟲害之行為，得對乙成立無因管理  
(D)無義務、未受委任之管理人為自己利益，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，得成立無因管理
- 下列關於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消滅時效適用於請求權；除斥期間適用於形成權  
(B)消滅時效有中斷或不完成；除斥期間也有中斷或不完成  
(C)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不消滅，僅發生抗辯問題；除斥期間完成後，形成權則消滅  
(D)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除斥期間則自權利成立時起算

(請接背面)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  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30640  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全一張  
(背面)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：財稅行政  
科目：民法

- 12 贈與人於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得撤銷其贈與？  
(A)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者  
(B)受贈人故意傷害贈與人之二親等內姻親者  
(C)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 
(D)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，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者
- 13 甲將三房兩廳的一層公寓出租給乙。乙為求有人分擔房租，便在未告知甲的情況下將房間分租給丁和戊。未料丁戊並未按時繳交房租，丁還毀損房間地板與設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因為丁、戊未繳租金，自己因此缺錢而也對甲欠繳 3 個月的租額，甲尚不得對乙終止租賃契約  
(B)若甲、乙間並無得轉租之約定，則甲得以乙部分轉租為由，對乙終止契約  
(C)乙無須對丁的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D)乙轉租房間給丁、戊後，與甲的租賃關係應仍為繼續
- 14 貴婦甲偕同友人到乙經營的澡堂泡湯，將隨身物品寄放於櫃檯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在櫃檯前明白標示「僅提供行李寄放，任何毀損概不負責」，所以對於願意寄放行李的客人不用負任何責任  
(B)甲未告知乙的服務生皮包裡有貴重物品，詎之後遭竊，乙應負賠償責任  
(C)甲寄放的物品，因發生五級地震掉落而發生毀損，乙應不須負責  
(D)甲的友人不小小心摔到甲的手提包，導致寄放櫃檯的手提包內的名牌香水破裂揮發，乙仍應負責
- 15 甲將其所有土地供乙設定 30 年為限之普通地上權後，乙以該地上權供丙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丙對乙之債權；丙復以其對乙之債權供丁設定權利質權，以擔保丁對丙之債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、乙、丙、丁皆得隨時拋棄其物權  
(B)僅乙、丙、丁得隨時拋棄其物權  
(C)僅丙、丁得隨時拋棄其物權  
(D)僅丁得隨時拋棄其物權
- 16 下列何種權利，不得作為設定權利質權之標的？  
(A)動產給付請求權  
(B)不動產租賃債權  
(C)抵押權設定請求權  
(D)地上權設定請求權
- 17 下列關於共有人就共有物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各共有人不得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，使用收益共有物  
(B)各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，事實上處分共有物  
(C)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
(D)各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，占有共有物
- 18 甲以 A 屋分別為乙、丙、丁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之普通抵押權，抵押金額均為新臺幣 150 萬元。其後，乙為丁之利益，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。若乙、丙、丁三人實施抵押權，A 屋拍賣得 200 萬元，下列優先受償之金額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 0 元、丙 50 萬元、丁 150 萬元  
(B)乙 0 元、丙 150 萬元、丁 50 萬元  
(C)乙 75 萬元、丙 50 萬元、丁 75 萬元  
(D)乙 25 萬元、丙 150 萬元、丁 25 萬元
- 19 甲男、乙女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於臺北圓山飯店，自行訂定婚約，依俗互為訂婚之贈與，甲、乙均為成年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男於婚約訂定後，如再與丙女訂定婚約，乙女得於甲、丙訂定婚約後 5 年內，向法院請求撤銷甲、乙之婚約  
(B)甲男或乙女之一方，於婚約訂定後，如不履行同居，他方得主張婚約無效  
(C)甲男、乙女因訂定婚約而為之贈與，如其婚約為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甲男、乙女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 
(D)設甲、乙約定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結婚，乙女故違結婚之期約，甲男得於 5 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甲、乙之婚約
- 20 下列何人為間接占有人？  
(A)地上權人  
(B)承租人  
(C)質權人  
(D)寄託人
- 21 下列何項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？  
(A)甲夫於婚前因作生意欠銀行的貸款 20 萬元  
(B)乙妻在婚後因繼承所得房屋應繳納的地價稅 10 萬元  
(C)乙妻婚後所欠與市場小販月結的菜錢 3 萬元  
(D)甲夫於婚後因應酬欠店家的酒錢 5 萬元
- 22 甲男、乙女於民國 88 年 6 月間結婚，婚後生一子 A，乙於與甲的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自 98 年 6 月間起與丙男同居，99 年 9 月 28 日，乙、丙生一女 B。甲、乙未離婚，婚姻關係仍存續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B 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  
(B)甲如能證明 B 非為其婚生子女，應自 B 出生之時起 1 年內，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 
(C)B 與丙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  
(D)丙如能證明其為 B 之生父，自知悉 B 出生之時起 2 年內，得向甲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- 23 甲夫、乙妻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與丙發生婚外情而生下丁子。下列何人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？  
(A)甲  
(B)乙  
(C)丙  
(D)丁
- 24 甲夫、乙妻有丙、丁二子；丁有二幼子戊與己；甲死亡後，丁依法拋棄繼承。甲之遺產應如何被繼承？  
(A)乙、丙、戊、己各繼承四分之一的遺產  
(B)乙、丙各繼承三分之一的遺產，戊、己共同繼承丁拋棄的三分之一遺產  
(C)乙繼承三分之一、丙繼承三分之二的遺產  
(D)乙、丙各繼承二分之一的遺產
- 25 甲夫、乙妻生一子 A；A 未婚。於民國 102 年 2 月間甲、乙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一子 B 時；B 已婚，B 妻為 C；B、C 已生有一女 D，D 年 6 歲。設甲於 103 年 4 月間與乙、B、C 出遊，遭意外，B 於意外發生時死亡，甲於 B 死後 7 日死亡，乙、C 未死。甲之繼承人為何人？  
(A)乙、A、B、D  
(B)乙、A、C、D  
(C)乙、A、D  
(D)乙、A、B、C、D